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廢字第 41-103-11195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11 日 15 時 33 分，發現車牌號碼 XXX-

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後座乘客在本市信義區○○路及○○街前，將菸蒂置於系爭機車後端，而於系爭機車行進時掉落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案外人○○○（下稱○君）所有，乃以 103 年 8 月 14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331962316 號函

通知○君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 103 年 8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其將菸蒂暫

時置放於車體後方，並無亂丟菸蒂之意。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3 年 11 月 17 日廢字第 41-103-111958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檢舉。」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自身所屬財產（機車）上放置菸蒂，並無隨地拋棄之行為，既無犯意，採證照片亦不足以證明訴願人之犯意，且無違反任何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後座乘客任意棄置菸蒂於機車後端，行進中掉落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後座乘客等事實，有錄影光碟 1 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訴願人 103 年 8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

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系爭機車上放置菸蒂，無隨地拋棄之行為，無犯意，採證照片不足以證明犯意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

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本件經檢視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後座乘客於機車行進時，右手將菸蒂置於系爭機車後端，菸蒂隨之掉落地面之連續動作；又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中，亦自承係由其將菸蒂置於系爭機車車體後方。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已查明訴願人為系爭機車後座乘客，並有丟棄菸蒂落於地面之事實，有錄影光碟在卷佐證。又查該菸蒂放置點，顯可預見於機車行進中滑落地面，訴願人殊難以其無隨地拋棄行為及犯意而邀免責。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